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487 号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报告正文	1-2
二、 专项报告	1-4
三、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3
四、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487号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药业集团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葵花药业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葵花药业集团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葵花药业集团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葵花药业集团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葵花药业集团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萌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洁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27号文《关于核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3,345,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68,667,25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4,677,75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45,000.00 元后，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8,632,750.00 元，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 01670020 号”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863.28 万元，总计产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853.92 万元，募投项目建设累计投入 116,267.1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753.90 万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2,450.09 万元。

经保荐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450.09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和一般账户，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至此，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5 年 1 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药路支行、中国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药路支行	562060100100078921	0.00	2020 年11 月销户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65010157870001109	0.00	2017 年 8 月销户
中国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	172724876800	0.00	2017 年 8 月销户
合计		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3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2,621.74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01670013 号鉴证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2,621.74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 62,621.74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现已建设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分别为 5,901.41 万元、1,216.16 万元和 2,636.33 万元，合计 9,753.90 万元。资金结余原因是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建造材料价格下降等影响，项目的工程成本较预算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了成本。

经保荐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根据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9,753.90 万元（本次转结金额仅为结项项目本金，不含账户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保荐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450.09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和一般账户，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至此，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保荐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450.09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和一般账户，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至此，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863.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267.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905.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五常葵花片剂、胶囊 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 项目	否	18,935.53	18,935.53	271.29	10,313.14	54.46	2020.6.30	35,908.84	不适用	否
2、重庆公司“退城入园” 搬迁扩建项目	否	26,317.87	20,416.46		20,416.46	100.00	2015.11.30	5,444.22	否	否
3、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 目	否	11,123.65	9,907.49		9,907.49	100.00	2012.6.30	2,169.27	否	否
4、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 项目	否	13,562.58	13,562.58		13,562.58	100.00	2012.6.30	2,559.40	否	否

[illegible]

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2,621.74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01670013 号鉴证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2,621.74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 62,621.74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现已建设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分别为 5,901.41 万元、1,216.16 万元和 2,636.33 万元，合计 9,753.90 万元。资金结余原因是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建造材料价格下降等影响，项目的工程成本较预算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了成本。经保荐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根据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9,753.90 万元（本次转结金额仅为结项项目本金，不含账户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保荐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450.09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和一般账户，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至此，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保荐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450.09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和一般账户，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至此，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7、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10,905.90	0	10,905.90	100.00	2015.11.30	-318.65	否	否
合计		10,905.90	0	10,905.90	100.00	2015.11.30	-318.65	否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实际状况，经过审慎考虑，拟将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之全部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药品市场竞争和宏观经济政策以及现有产能未充分利用等因素影响，使得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未达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